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9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需求調查表 (A09000000E_115009990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9901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「116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於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力學院115年9月29日人發培字第11501002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案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情形將列入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參據：

（一）所薦送人員不符參訓資格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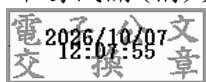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本訓練課程之實際參訓情形【按：為充分運用受訓資源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列管擬薦送參訓名單，及預排候補人選（含前已填報需求者），後續如獲配參訓，併請提醒參訓同仁務必如期參加】。

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前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

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需求填報名冊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派訓作業。最後務請點選「上傳彙報名冊」，才算完成填報（如無需求，亦請點選「上傳彙報名冊」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